通用商业条款

德路工业粘合剂（上海）有限公司，2025年01月01日

1. 范围

1.1 德路工业粘合剂（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ELO”**、**“卖方”**、**“供应商”**或**“我方”**）提供的所有销售、交付、咨询、报价、服务和履约均受制于本通用商业条款 （“通用商业条款“），即使后续未明确同意，本通用商业条款也适用于贵方（即**“客户”**或**“买方”**或**“贵方”**）和我方未来所有业务关系。双方之间没有适用于本次交易的其他书面协议。本通用商业条款及其项下的所有利益和义务仅适用于贵我双方之间，未经DELO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出让。

1.2 **除非DELO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其有效性，否则我方不接受任何与我方的通用商业条款或法律法规的任何部分或全部相冲突的客户采购条款。DELO特此明确反对并明确拒绝客户引用其自己的一般条款和条件而进行的任何反向确认。**

1.3 如果在未提供我方的通用商业条款具体条文的情况下客户收到了报价，或者如果本通用商业条款在之后才向贵方提供，本通用商业条款仍将适用，因为贵方将被视为了解本通用商业条款或者已通过先前业务交易了解本通用商业条款。

1.4 本通用商业条款仅在DELO授权代表事先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可予以修订、修改或取代。

2. 报价

2.1 我方的报价始终为临时报价、可变且不具约束力，并取决于我方供应商（**“供应商”**）的供应情况。**仅在DELO书面确认接受客户订单后，或者在没有书面确认的情况下、客户收到交付时，我方才接受订单、且合同才生效。**

2.2 描述、规格、尺寸和/或其他工艺性能数据仅用于说明之目的，仅在以书面形式经过明确共同认可后方具有约束力。

3. 价格

3.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计价，包括运输（运费）、包装费、邮费和运输保险费以及任何适用的增值税。

3.2 若DELO的价目表包含销售价格，则此应为建议价格，**在DELO确认订单之前该等价格不具承诺性质。**如果与客户达成协议签订合同后超过 3 个月才交付或由于非DELO原因而导致超过 3 个月才交付的，DELO**保留向客户收取根据合同签订后（特别**是由于关税协议和材料价格上涨而导致的）**成本的上涨而增加的价格的权利**，而不是DELO价目表中规定的销售价格。

4. 交付和履约日期/不可抗力

4.1 除非另有约定并以书面形式明确陈述，否则我方提供的日期和截止日期**不具约束力。**除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交付日期仅为预计，可能会在未经另行通知的情况下予以更改或修改。**若预计交付日期或条款有任何延迟或变更，DELO对客户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概不负责。**

4.2 所有交货日期以DELO从供应商处及时获得正确的供货为前提。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不可预见的情况和障碍而导致的、和/或由于发生了任何使履约显著变难或不可能完成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恶劣天气、战争、交战行为、封锁、叛乱、骚乱、恐怖主义、混乱、政治动乱、政府行为、火灾、洪水、机器故障、物资短缺、材料获取困难、材料供应商未向DELO交付或延迟交付、运营问题、缺乏交通设施、罢工、停工、禁运、未发放官方许可证、传染病暴发、流行病、大流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任何其他类似情况或其他非我方所能控制的原因而导致的延迟交付和/或履约，即使截止日期和/或日期已经确定、且无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是否就相关情况出具了证明，**我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即使这些事件发生在卖方处于违约状态时也适用。如果供应商或其分包商的运营领域出现任何此类情况，也同样适用。此类延迟交付和/或履约将授予我方在被约束期间推迟交付和/或履约的权利。卖方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让客户了解情况并在新的情况下履行其职责。**若由于上述原因之一或类似情况而导致DELO始终无法完成交付，即使时间不少于三个月，也应免除其供应义务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客户有权撤销合同。

4.3 DELO保留对**部分交付**进行**收费的**权利。

4.4 若由于DELO的原因，供应商未能遵守确定的、具有约束力的截止日期或履约时间表，客户可以要求主张以下违约金：每延误一整周的违约金按发票金额的**0.5%**计收。最高的可能违约金为受延迟影响的交付和/或履约有关的**发票金额的5%**。在供应商未有因恶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而产生任何强制责任的情况下，不得进一步提出索赔。

4.5 无论是根据此订单还是任何其他订单，只要客户**未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DELO保留拒绝交付任何订单（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

5. 运输和风险转移

5.1 交货为**CPT（**运费付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202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5.2 将货物交付给货运代理、货运承运人或提货人（也包括按客户指定运输方式运输的情况），最迟在其离开DELO仓库时，风险也随之转移至客户。DELO有权自由选择发货方式。

5.3 若由于非我方之过错而造成运输延误或者可证明运输确实无法完成的，在通知货物**已准备运输之时，损失风险即已转移至由买方承担。**

5.4 如果客户由于其**自身原因**延迟接受交付，或者无正当理由归还/退还交付，**DELO可获得赔偿。**若DELO无法证明其遭受更多的损失或损害，或者客户无法证明DELO遭受更少的损失或损害或DELO未遭受损失损害，则DELO获得的赔偿额为**货物净额[约定售价]的20%**。

6. 无保证

在交付或装运之时，DELO保证其对货物拥有有效的所有权，并且货物不存在材料和工艺上的瑕疵，即货物符合供应商规定的产品规格，并且符合可能由供应商提供的质量评估测试报告的声明。**本保证并不包括产品针对某用途之适用性**。客户负责对产品的最终用途进行充分测试和认证。如果客户没有进行并证明其进行了充分的测试，可能会失去由于此保证而享有的更换或维修的权利。除非报价单或用户手册另有规定，**质保期应为十二个月，自风险转移之时开始计算。**任何保证均不包括正常磨损。由**供应商交付的货物的有限保证不可转让**；尤其是供应商直接提供货物的客户以外的其他方提出的保证主张，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供应商对二手货物或从原客户处转移的货物不承担任何保证义务。除上述规定外，此为唯一的保证或声明，是对货物的质量、性能、瑕疵、修理和交付承担责任的唯一依据。卖方的此项保证是唯一的，并取代所有其他书面或口头、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对适销性或特定用途适用性的暗示担保。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无论是基于保证、合同、疏忽还是其他方面（包括对结果性损失的索赔），**卖方对由于销售、使用或操作货物而引起的责任应严格限于本通用商业条款所包含的条款。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对于买方任何的、无论何时和如何发生的损失、损害、索赔、责任、费用或处罚，或任何间接的、特殊的、次要的、附带的或结果性损害，卖方不应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卖方承担的责任都不应超过替换瑕疵货物之成本。上述内容构成卖方对买方或其买主的唯一责任。**

7. 所有权保留

不考虑任何注册要求，卖方应保留对货物的所有权权益，直至**购买价款全部付清且卖方向客户提出的所有索赔均已解决。**

8. 付款方式

8.1 除非另行约定，否则DELO的发票在开具后立即到期。除非另行约定，否则交付的前提是**预付100%货款**。

8.2 即使客户有相反规定，DELO有权**用当期发票的付款抵销未付发票的索赔。**在费用或利息已经累积的情况下，则付款应首先抵扣费用，其次抵扣利息，最后再抵扣所欠余额。

8.3 当款项受供应商支配时，客户的应付账款将被视作销账。支票付款将在支票承兑时被视作销账。

8.4 若客户拖欠款项，DELO可就逾期应收款项（含增值税）**按当前基准利率加上9%计收利息，并收取滞纳金、催收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用。**

8.5 **客户仅在我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抵销索赔时方有权抵销索赔。**

9. 客户数据和数据保护

9.1 客户兹明确同意 DELO 以电子方式自动处理合同项下订单处理所需的数据。

9.2 合同双方承诺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规定。客户保证已采取适当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来执行相关的数据保护法律规定

10. 适用法律/同意管辖和裁判地

本通用商业条款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执行，而不考虑其冲突法规则。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上海**任何法院具有管辖权并作为裁判地。

11. 非弃权

卖方未能根据本通用商业条款的任何条款强制执行其任何权利或要求履约的，不得解释为放弃此类权利或条款，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影响本通用商业条款的有效性或卖方强制执行本通用商业条款的任何和所有条款的权利。

12. 可分割性

如果本通用商业条款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条款不会影响本通用商业条款的其余条款，本通用商业条款其他条款应在无效条款不发挥作用的情况下继续生效，前提是如是操作不会实质性地影响协议双方的期望。

13. 权利转让

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转让本通用商业条款下的任何权利。

14. 通知

本通用商业条款项下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若通知以一等挂号信（且要求回执）邮寄，并已按双方提供的地址发送给双方，则视为已做出书面通知。邮寄通知应视为在邮寄后第三个工作日收到。